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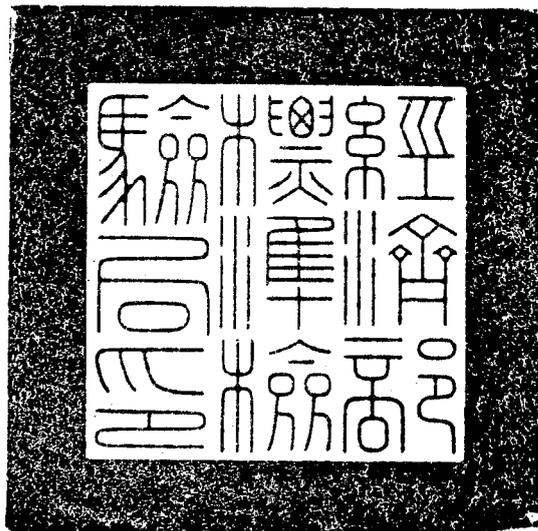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71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主旨：公告「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1份(如附件)。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車輛零組件	電動車輛之 鋰電池組 (100度電以下)	CNS 16160(110年版)	產品試驗加 符合型式聲明

備註：

- 一、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表列產品驗證標準CNS 16160第5.4.1節機械衝擊及第5.5節耐火性測試得接受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或其他國家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文件。
- 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四、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一次。
-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 （一）電氣安全規範：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產品之電路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 （二）其他應試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第1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三、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